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1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孫亦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947 號、113 年度執字第3952號），本院  
11 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孫亦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孫亦程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16 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  
17 5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  
18 請裁定等語。

19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0 ，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1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  
2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  
23 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  
24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數  
25 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  
26 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  
27 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  
28 條第1 項、第2 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  
29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 條第2 項、第3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  
30 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31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

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有最高法院108 年度臺抗字第1336號裁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孫亦程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及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 份在卷可稽。其中如編號1 、2 、5 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編號3 、4 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惟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詢問受刑人之意願，受刑人已於民國113 年10月8 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之勾選欄內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1. 不聲請易科罰金、2. 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於其上簽名且捺指印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 份附卷可憑，是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爰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規定，就受刑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等一切情狀，再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暨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中所表示：請法院依法裁量，惟因應累進處遇相關規定，請酌予在3 年之刑度內為裁量，現已深感悔悟請法院儘可能從輕量刑等內容，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因犯如附

表編號3 號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 年度上訴字第3818號刑事判決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4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 年度聲字第3057號裁定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4 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因上開所諭知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是本院僅就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關於併科罰金刑部分仍應依前開裁定執行之，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陳家欣